

#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易木宏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1F-GK-110 的（浙江财经大学计算机网络与安全实验室等项目，标项一）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计算机网络与安全实验室项目（标项一）	详见项目对应投标文件	1批	1743860	1743860
合 计			174386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圆整 小写：1743860元整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自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计算机、服务器设备提供五年原厂保修,其余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87193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2. 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年7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张' and '张'.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省电子研究所3号楼809

开户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开户帐号：330104 01600 179 6530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1年7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